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上午 09:0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刘智先生，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张会生先生、杨燕风先生，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王东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沈倩倩女士、丁中渠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董事吴强、胡建华、刘智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就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吴强、胡建华、刘智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关联董事吴强、胡建华、刘智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解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贷款、进口付汇等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上海瑞丰光电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龚伟斌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与综合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浙江瑞丰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浙江瑞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贷款、进口付汇等业务。由瑞丰光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龚伟斌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与综合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容。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浙江瑞丰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龚伟斌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马国庆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以马国庆原购买价5.693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在扣除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中其所获该部分股票分红款200元后，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支付回购款56730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